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07—71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到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—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〔2007〕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88 号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。

一、 仲裁基本情况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卓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申请人”）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一被申请人”）以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二被申请人”）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案合同”）中的仲裁条款，以及申请人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提交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申请书，受理了本案。本案案件编号为 GT20070286。由于第一被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合并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第三被申请人”或与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统称为“被申请人”），相关权利义务应由其承担，因此

申请人将其列为本案的第三被申请人。

二、 仲裁结果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如下裁决：

（一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为合法有效合同，被申请人应当继续履行本案合同；申请人应当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履行要约收购股份义务，如果期满仍未履行，本案合同即行解除；

（二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（三）本案仲裁费 199,730 美元，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承担 50%，即各自承担 99,865 美元。申请人已经向仲裁委员会预缴仲裁预付金 199,730 美元，全部冲抵本案仲裁费；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99,865 美元，用以补偿申请人为其代垫的仲裁费。

以上第（三）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完毕。逾期，则加计年利率 4% 的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结果对本公司本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〔2007〕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88 号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10 月 31 日